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再按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准兩造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1日追加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從母姓、被告應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2萬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為其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21萬9760元，惟原告追加請求未繳納裁判費，核離婚部分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、將來扶養費部分，應徵費用1,000元；變更子女姓氏部分，應徵費用1,000元；給付代墊扶養費221萬9760元部分，應徵費用2,000元。上開費用合計應徵收裁判費7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+1,000

元+2,000元)，扣除前已繳納4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
(計算式：7,000元-4,000元)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淳有